

裁军谈判会议

CD/PV.952
17 March 2004

CHINESE

第九五二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4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时0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巴勃罗·马塞多先生(墨西哥)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952 次全体会议开始。

我荣幸地代表裁军谈判会议向荷兰外交部长伯纳德·勃特博士阁下表示热烈欢迎，他今天将在裁谈会上发言。我们感谢荷兰政府进一步表明对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特别是裁谈会的工作极为重视。先生，请发言。

勃特先生(荷兰)：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的客气话。我得说，昨天在纽约，经历了那里寒冷和多雪的气候之后，来到阳光明媚的日内瓦，的确非常高兴，但首先让我代表荷兰政府对几天前在西班牙发生的震惊世界的可怖事件表示深切的哀悼。这更使我们相信，大家应该团结起来打击恐怖主义，绝不示弱。我们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极为诚挚的同情。

主席先生，我今天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极为荣幸，我要祝贺你最近担任主席职务。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会充分支持你推动本会议宗旨的努力。

过去十年以来，我们目睹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有关技术不断向不稳定地区扩散，并可能超越了政府——落入恐怖组织手中。我们经历了恐怖分子破坏方式和范围的变化。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使用网络造成倍增效果，冒险与危险也在成倍增长——将最简单的常规武器转化为可以产生巨大影响的武器，上个星期在马德里发生的恐怖攻击就再次显示出这一点。简而言之，冷战可怕的稳定已让步于不稳定和越来越可能发生的灾难。

如果这就是我们所处的状况，我们应该怎么办？在我们当今这个时代，军备控制有什么作用？我们怎样可以预防、制止和扭转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武器的扩散？

这是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回答的问题。今天，在这栋几十年以来专门用于多边军备控制问题的楼里、在这间会议室，我站在大家面前与大家分享我的一些想法，我感到荣幸。

我们所面临的各项挑战相互联系，因此，我想讨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问题。

在所有相关领域，我们的重点应该不仅放在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上，而且也应注重执行问题。

同时，显而易见，如果联合国系统本身不适应我们时代的要求，一切便都行不通，这就是为什么我还要简短地谈一谈联合国改革问题。

(勃特先生，荷兰)

让我先谈核军备控制问题。毫无疑问，我认为本世纪内首要的安全危险是核武器问题。我所害怕的并非彻底核歼灭的大决战，而是有限核升级的双重危险。

说它是双重危险，是由于更多的国家渴望获得核武器技术，同时我们看到恐怖分子染手这类武器并且肆无忌惮地使用这类武器的危险日益增长。除这些令人担心的事项外，最近更暴露出商业核扩散的规模，牵连到包括欧洲在内全球各地的人。我们与之争斗的是一只多头怪兽，所以我们要在各级战斗。

我们在主要一级需要处理的核武器及技术扩散问题是《核不扩散条约》。该项条约规定了核武器因为是终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不得扩散的准则。

但我们每天都看到有关秘密交易核材料与技术的新闻，不仅涉及非政府行为者，而且还有正在违反或已经违反其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的国家。还有那些没有加入该项《条约》的国家。

对这些挑战做出适当回应是一个复杂的事项。我认为，关键是严格有效地执行各国的现行义务。审视已经发生的违反情况，我们不得不做出结论：我们过去没有充分警惕这些危险。加强安全保障的控制机制和额外核查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至关重要。

原子能机构是这项核查机制的主要组织，需要我们在政治和财政上给予充分支助。所有国家都把加入《附加议定书》作为安全保障义务的组成部分至关重要。有效、独立的核查可为大家提供最好的安全保障，最近伊朗和利比亚同我们一样有这种想法令我感到鼓舞。

但要有效地处理不扩散问题，仅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是不够的。我们必须扩展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础的法律框架。我们需要开始执行《全面禁试条约》，因为这将限制改进核武器的质量，制止研制先进的新型核武器。

核裁军道路上的下一个必然步骤，已得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赞同，并且是多年以来本机构的目标，将是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爆炸目的的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另一次会议将于明年召开。各缔约国肩负着繁重的职责：它们必须确保这项非常重要的安全文书在今后每年里都继续保持相关性。这就需要解决条约中扩散漏洞的政治决心、认识到严格遵守的重要性和支持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力及能力。这也意味着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在 2000 年所确认的那样。

让我详述一下这个主题。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我们看到核武器得到大量削减。然而，这不应成为满足的理由。《莫斯科条约》预见拥有战略武器的程度前所未有地低，但我们必须看得更远。可以并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最后文件》中的 13 项步骤采取进一步措施。

荷兰极为重视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肩负着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报告其执行第六条的进展情况，并告诉我们其武库和裂变材料储存的数量的重要责任。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可通过减少某些国家寻求核武器的一个理由而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去年，荷兰同比利时和挪威一道就此项用途提出一份工作文件。我们将与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一起进一步发展和扩大我们的思路。目的仍然是提供一种语言，使我们真正有机会达成协商一致、弥合现存分歧。

《生物武器公约》是另外一个非常需要有效多边主义的领域。加强遵守该项条约的进程正在从几年前所经历的震惊中复原。我们得接受一个并非我们所希望的那样雄心勃勃的进程。然而，目前正在实行的适度方案十分有益。它有利于加强执行条约工作，因此有利于在诸如生物安全 and 国家立法领域的有效不扩散。我要向匈牙利的蒂博尔·托特大使致敬，他领导我们将近 10 年，最后允许他将火炬交给接班人。

我谈一谈另外一个不扩散政策领域：严格的出口控制。一些人认为出口控制小组是歧视性的，有碍于不太发达国家的技术发展。我不同意这一批评意见。首先，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受到这些出口控制的消极影响。第二，危险物资和技术扩散的程度已得到证实，其中部分物资源自于欧洲。我认为，这表明我们需要加强、而非削弱这些控制。

我还要谈一下我们不扩散努力的另外一个要素，即《防扩散安全倡议》。这项倡议试图解决正在进行或即将发生的扩散情况。最近揭露出秘密网络，这充分显示，各国坚定执行现行法律、集中使用情报，并迅速协调，就可以取得成果。

最后一个要素是对国家和国以下集团认真审查核燃料周期，使和平利用核能源更能防扩散。最近就此一事项提出了若干建议，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美利

(勃特先生，荷兰)

坚合众国总统提出的建议。这些想法具有长期观点，但我们现在就需要予以注意。主要在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但《裂变材料停产条约》应该成为世界范围非歧视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使敏感的核技术处于国际控制之下，减少武器级核材料的流通。

荷兰不久将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对于我们来说，欧洲联盟同北约一样是处理扩散问题的重要国际框架。欧盟以它对多边制度和法治的承诺为出发点拟订了一项战略。同时，欧盟认识到，为了维护法律，我们需要严格执行。所以，欧盟在与第三国的总体关系中，特别是在不扩散问题上，要求会更高，同时会促进包容，并仍然愿意参与有关国家的安全顾虑。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仅存在扩散问题。让我在结束这部分内容时更加广泛地谈一谈这个题目。确实，裁谈会大本营这个房间墙上挂着的西班牙艺术家阿塞·马丽亚·赛尔特的绘画给人深刻印象，充满大量象征意义。它们俯视着多年的谈判。但尽管过去取得了成就，裁谈会仍然是一个受到围攻的机构。它的目标是以条约形式取得成果，完全按照国际准则行事。它在这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但自 1996 年在荷兰主持下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来，稳步制定条约就陷于停顿。问题的核心不是日内瓦外交官的失败，而是某些国家首都政治和战略关切事项分歧的反映。所以，如果大家允许，我愿通过你们向你们本国首都的决策者转达我所关切的问题。

我所关切的是：如果由于政策决定使目前的僵局延续下去，便会威胁到就工作方案达成妥协的前景，我们会失去国际社会在安全领域唯一的多边条约来源。这对我们世界的长期稳定和安全有害。条约和多边谈判不是解决世界安全问题的万能之计，但却是我们集体安全的基础。地基腐烂会威胁到整个建筑。

本会议室内广泛支持裁谈会历任主席、五位大使拟订的工作方案妥协提案。我愿利用这次机会呼吁仍在审查自己关于裁谈会工作方案立场的首都抱着肯定的态度审查“A-5 提案”，该项提案包括谈判一项《裂变材料停产条约》。我们相信，从核裁军的角度看，并出于促进核不扩散的理由，《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符合我们所有的安全利益。在过去几年里，为了能继续在日内瓦进行《裂变材料停产条约》的谈判，我国在非正式进程中不懈地做出努力。我们愿意高兴地放弃这样做，而着重于实质性事项，这就是进行谈判。

我详述了我们面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以及对这些威胁作出反应的可能性。但对于世界上许多人而言，这类武器并非主要关切事项。对于地球上这些千百万人来说，其它常规性武器是他们的灾难，每天重伤和杀戮的这些武器给人类带来极大的苦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历了振兴的重要进程。我们可以稍稍引以为荣的是，我们得以引导谈判成功地通过关于战争爆炸性残余物的议定书。这是自 1996 年以来在这种环境下的第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必须处理紧迫的人道主义关切事项；我们将竭尽全力使这份议定书生效。我们还呼吁尚未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渥太华禁雷公约》将于今年底在内罗毕无地雷世界首脑会议上举行第一次审查会议。该项公约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极为成功，有 140 多个国家加入了该项公约，对这类地雷的转让已经停止，但千百万枚地雷仍然埋在土地中。

令人遗憾的是，若干主要国家仍未加入该项公约，它们仍然相信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用途。我们希望这些国家有一天同我们大多数人一样得出相同的结论：杀伤人员地雷这种武器具有不可接受的滥杀滥伤率。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国认为，联合国即将在 2006 年召开的小武器问题会议现在就开始预先作好准备极为重要，以使这次会议制定出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例如关于标识和追踪以及出口控制等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当然，一项非常具体的目标是，就小武器的经纪问题制定出一项文书，这是挪威与荷兰所共同寻求的。

尤其在谈到全世界安全问题时，提一提联合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十分相关。

同北约和欧盟适应冷战后的现实一样，联合国系统也应该实行现代化，确保其效力。如果我们的工作要取得成果，我们就需要一个合法而有效的联合国。如果联合国系统坍塌，其他许多东西都将随之夷为平地。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强烈支持秘书长科菲·安南(我昨天同他就这些事项也进行了广泛的交谈)召集高级别专家小组，重点讨论如何回应主要全球威胁和应对这些威胁需要进行的机构改革。但专家小组和秘书长本人的努力并不能免除我们自己思考这些问题和提出可能解决办法的责任。在持续审查中，荷兰正在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勃特先生，荷兰)

我们认为，应该通过两种方式加强安全理事会：改善广泛世界舆论的代表性，以及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之间更好的相互作用。

此外，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增强大会的进程，把它作为联合国的主要代表机构。我们的目的是要大大改变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就一项更加简短、一致和更加相关的议程取得一致意见。

这也是我们为什么欢迎第一委员会御任主席为简化其工作并使委员会更加有效作出的努力。改善委员会的良好日常管理是增强其政治相关性的至关重要步骤。

总之，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需要就国际合作基本原则及相关的体制改革做出重大决定，必须在最高政府间一级立即做出这类决定。目前正在纽约讨论 2005 年下半年举行首脑会议问题，在我们看来，这次会议可能会成为顶点。我们应该就此一分水岭大事取得一致意见。

我十分高兴有机会表达我们对如何更好地应付世界性安全威胁的看法。如果当今的风险和危险主要通过跨越全球的网络表现出来，解决办法一定在于加强国际合作，在于严格遵守和执行有效的多边条约和准则制度。

裁军谈判会议在进一步发展这种制度中应该发挥重要作用。我希望下一次有幸在裁谈会上发言时，裁谈会会同过去一样是高压锅。大家可指望荷兰会促成这种局面。

主席：我感谢荷兰外交部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讲的客气话。我们刚才听取的发言过后会予以分发。我现在宣布本次全体会议休会几分钟，以便陪同荷兰外交部长离开裁谈会会议厅。请大家原位就座。

上午 11 时 30 分休会，11 时 35 分复会。

(主席)

主席：我今天的发言者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现在还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如果没有，我们今天的会议就到此结束。

裁谈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明天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室召开。已经通知大家，裁谈会此次会议将听取斯里兰卡外交部长蒂龙·费尔南多阁下的发言。请准时出席。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0 分结束。

-- -- -- -- --